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李正春，男，1965年5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22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80元，账户余额120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